

# 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提升群众教育满意度

## 临沂市教育局

临沂市是人口大市、教育大市。全市有各级各类学校 1785 所，在校学生 209 万，教职工 12.79 万人。多年来，临沂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自觉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综合评价改革为突破口，统筹做好政府履行教育职能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和学生评价，深化家校沟通，力促群众满意度提升。2021 年，临沂市教育满意度位列全省第 8 名，较去年提升 7 个位次，高于全省平均分。

**一、聚焦实绩实效，改革政府履职评价。**加强政府履职评价是做好综合评价的前提。**一是充实组织机构。**调整充实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以及市委编办、审计局等 22 个单位组成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为做好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提供坚实组织保障。**二是完善评价方案。**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等，修订完善《临沂市人民政府对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评价细则设置“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国家教育法规政策情况”“各类教育发展情况。”“教育保障情况”“教师队伍建设及待遇落实情况”“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教育公平情况”“群众满意度”等 7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45 个三级指标，111 个计

分点。**三是改善评价程序。**对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设置县区自查自评、全面实地核查、印发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四个环节。实地核查环节，市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两个团分别同时深入县区督导，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查阅经费账册及档案资料、现场询问、实地走访学校等督查方式对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四是强化结果运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结果作为对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县区政府，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按照《教育督导问责办法》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并提出给予处分建议。

**二、聚焦立德树人，改革学校评价。**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立德树人成效是评价学校的根本标准。**一方面，完善评估方案。**出台《临沂市学校办学水平综合督导评估方案》，采取过程性督导和年终综合督导相结合方式进行评估。过程性督导主要设置春季开学情况督导、秋季开学情况督导、半年综合督导、校园疫情防控督导、校园周边治理督导、心理健康教育督导等专项督导；年终综合督导，根据各类教育特点，分别修订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职业学校、综合实践基地等办学水平综合督导评估方案。以义务教育为例，办学水平综合督导评估细则，设置依法办学、党建工作、队伍建设、装备与使用、规范办学、教育教学质量、重要改革、保障机制、内涵发展、办学满意度

10个一级指标，46个二级指标，57个三级指标。**另一方面，强化结果导向。**，出台《临沂市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十严十禁”》，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将督导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3个等级，作为校长职级制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校长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重视问题整改，过程性评价即时反馈、即时整改，年终综合督导评估集中反馈、限期整改，整改情况纳入下一年度督导评估内容，推动各类学校提高办学水平，让每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三、突出师德师风，改革教师评价。**教师是教育的第一资源。**一方面，强化教师师德师风评价。**印发师德考核实施意见，采取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师德考核。平时考核以日常监督为主，根据《临沂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负面清单》，督查教师在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廉洁从教、生活作风等方面的20条师德负面行为，落实底线管理；年度考核每年组织1次，按照满意度测评、教师自评、教师互评、学校综评、行政部门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并记入师德师风档案。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评先树优、教师资格注册的重要依据，并与年终绩效奖励奖金发放挂钩。3月，采取网络问卷等方式，针对歧视、体罚学生、组织参与有偿补课等7类重点问题，在全市开展师德满意度测评。12.13万名在职教师接受测评，参与投票家长331万

人次，建立教师个人师德信息档案 12.7 万个。**另一方面，突出工作实绩考核。**印发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建立符合教育教学和教师成长规律、标准科学、体系完善、评价多元的考核制度和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激励制度。教职工考核重点突出学年度工作实绩，重点体现课时量、工作量和教学业绩，重点向教学一线教师、班主任和中层干部倾斜，并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中。在学校党政干部选拔任用中，严格落实具备班主任或辅导员等学生德育工作经历。

**四、落实五育并举，改革学生评价。**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一方面，德育评价突出红色基因传承。**加强德育课程一体化建设，将弘扬沂蒙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融入课程和德育评价，在市、县、校、年级、班级层面，从考察学生理想信念、道德素养、精神风貌、才能成绩和文明礼仪五个方面，评选爱国有志好少年、孝善有德好少年、顽强有毅好少年、勤奋有为好少年和文明有礼好少年，建构起“新时代践行沂蒙精神好少年”评选评价体系。市级“新时代践行沂蒙精神好少年”评选，每年评选一次。至今已连续评选五届，推出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市级以上少年先进典型 300 余名，推出全国好少年、山东好少年 10 余名，为广大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树立了身边榜样，发挥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另一方面，学业评价突出五育并举。**落实“双减”工作要求，深入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

据；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深化中考及普通高中招生改革，2021年起，将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考试分为过程评价和毕业测试两个部分，其中过程评价采用“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的方式进行，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毕业测试依据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相关规定必考7项，按实际得分的60%计入中考总分。艺术科目（音乐、美术）纳入考试科目，成绩以“合格”和“不合格”呈现，计入学生中考成绩。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